

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终止决定书

津静政复决字[2024]79号

被申请人：天津市静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。

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对其投诉举报[REDACTED]销售过期“八角粉”一案未履行答复处理的职责，向本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本机关依法已予受理。行政复议期间，申请人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四十一条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行政复议终止。

二〇二四年六月十三日

